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6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

2、公司股本自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登记完成，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181.00万股。根据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在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现金比例、每股转增股本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现金及转增股本总额。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79,210,0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14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

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9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79,210,05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446,736,080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增股份于2020年7月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增股份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增股份总数与本次转增股份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7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4、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28	华统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6月18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3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0年7月1日。

七、股本结构变动表

项 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加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7,705,000	2.76%	4,623,000	12,328,000	2.76%
高管锁定股	195,000	0.07%	117,000	312,000	0.07%
股权激励限售股	7,510,000	2.69%	4,506,000	12,016,000	2.6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1,505,050	97.24%	162,903,030	434,408,080	97.24%
三、总股本	279,210,050	100%	167,526,030	446,736,080	100%

八、 相关参数调整说明

1、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按新股本446,736,080股摊薄计算，2019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9元。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具体公司将会另行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根据《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相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也将做相应调整，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九、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工业小区

咨询联系人：朱婉珍

咨询电话：0579-89908661

传真电话：0579-89907387

十、备查文件

1、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